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5日

第9期

复总第925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项目影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征求意见暂行规定》的通知	(17)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2)
2025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4)
2025年4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5 , 2025 Issue No.9 Serial No.925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ctifying Market Order, Building Regulatory System,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Year 2024 Edition)	(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Land Requisition Standard for Large-scale Development	(1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Opinion Soliciting Concern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fluence to Important Habitats and Migration Routes of Key Protected Terrestrial Wildlife	(1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s Tax	(2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ine Ge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and Land Reclamation Fund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sh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talogue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for Document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Year 2024)	(3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2)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in Q1, 2025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April, 2025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 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5〕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8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助力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与效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为工作主线，多措并举，着力破解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制度建设更加全面、政策功能更加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加快建设西部强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处理医疗、教育、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的重大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加强政府采购专项整治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综合运用行业监管、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省市联动，推进跨部门联合，形成监管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核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串通投标、供应商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行为的刑事案件，审计部门实施对各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开展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彻底整治不正之风。（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纪检监察部门)

(二) 规范常态化行政裁决。

加强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数字化建设，实现供应商维权“线上办”，通过一站式服务、无纸化应用、智能化辅助，进一步提高裁决质效。细化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权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问题实行“一案双查”。

完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信用档案，并实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平台信息的实时共享。压实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主体责任，完善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相关功能，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建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评价体系，公开评价信息，督促诚信履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评审制度改革。

整合全省分散的电子评审系统，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统一的电子评审标准和电子评审规则。通过制度建设、系统优化等措施，实现全省政府采购评审领域的“盲投”“盲抽”“盲评”和“共享”。“盲投”，供应商将除资格审查以外的采购文件隐去名称及其他相关内容，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盲抽”，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姓名的基础上，智能化分配评审地点，增加随机就近确定评审专家的评审席位和评审时间，对项目信息进行隐匿；“盲评”，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供应商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共享”，将全省相关评审场所设置独立单元，统一编号，分建共用，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调整优化电子卖场运行规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动态监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追溯，充分发挥大数据监督作用，助推清廉陕西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 完善制度规则体系。

制定《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制度》《陕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运行规程》等办法，修订《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优化

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探索建立远程异地评审办法。扩大框架协议采购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系统性夯实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的制度基础。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引导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制订《陕西省政府采购工作指引》，加强采购单位管理。完善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持续引导各级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五）多维度开展标准化建设。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内外资企业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引导各级采购人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出台的包括政府采购合同在内的各类标准文本，推动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标准化。研究制定电子化评审各类采购文件的标准文本，提高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便利性。

全面落实财政部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从源头减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探索研究商品包装需求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需求标准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扩大绿色采购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等措施，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和“首台套”产品入驻我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指导采购人积极稳妥运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在招标文件和评审规则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健全完善“政采贷”金融业务。建立健全采购人、供应商、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到支付可追溯机制，大幅度降低“政采贷”违约案件。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融合，系统互通互认，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优势，优化企业金融信贷服务。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各级采购人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提高至15%。支持引导“832”平台企业拓宽农副产品来源和

销售渠道，鼓励全省优质农副产品供货商入驻平台，鼓励国有企业等社会组织、工会采购平台产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扎实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西安市）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全覆盖，支持我省更多地区加入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西安市政府、相关金融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领域实施“整、建、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真抓实干，形成部门间横向协同、省市县上下贯通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我省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调研梳理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研究对策措施，精准施策，强化过程管控，不折不扣落实工作任务。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整体推进工作，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指导，推进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业务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时开展各类针对性培训和政策宣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增强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透明和高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5〕3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版）》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删去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删去省药监局主管的“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三、《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设立的“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设立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在具体审批内容上重复，删除该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增“非银行支付机构许可”，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主管并实施。

五、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新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审批”，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主管并实施。

六、根据《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新增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由省林业局主管并实施。

七、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确证实验室审批”的主管部门由省卫生健康委调整为省疾控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八、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的主管部门调整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九、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将省市场监管局主管的“食品经营许可”名称调整为“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情况，将省文物局主管的“文物商店设立审批”名称调整为“文物销售单位设立审批”。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版）》，将省档案局主管的“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名称调整为“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十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船舶国籍登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电力业务许可”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请各地各部门根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清单在陕西省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自行下载) 修订情况, 及时调整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土地征收管理，有序推进成片开发工作，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以下简称成片开发）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第四条 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成片开发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片开发的方案编制、申报和实施。

省级（含）以上开发区（含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管委会，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具有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可参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本开发区成片开发的方案编制、申报和实施，并按照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其他开发区按行政区划统一开展成片开发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成片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下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组织和管理工作，组织听取被征地农民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编制完成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送审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级人民政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全省成片开发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全省的成片开发工作，对市级送审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成片开发应当符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章 方案编制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成片开发区域应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楚、土地权属明晰。相邻或相近的零星地块可就近纳入成片开发方案。不同成片开发方案的范围不得相互重叠。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计划比例一般不低于40%。省级（含）以上开发区，公益用地比例可结合实际适当下调，但不得低于30%。

第九条 申请成片开发时，报送的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成片开发请示和方案（文本、矢量数据、图件、表册等）；
- (二) 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三) 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采纳情况；
- (四) 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及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说明。

第十条 成片开发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成片开发范围的位置、征收区域、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以及

其他公益性用地等基本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 (二)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说明；
- (三)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四) 公益性用地安排情况说明；
- (五) 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的措施；
- (六)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得申请成片开发。

第十二条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征求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三章 方案审批

第十四条 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流程包括：审核、审查、审批等环节。

(一) 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市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成片开发方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审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安排，对申请的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对内容完备、要件齐全的成片开发方案开展合规性审查。符合报批条件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根据审查结果和论证结论出具审查报告，按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不符合报批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退件。

(三) 审批：成片开发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 (一)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二)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且2009年至成片开发前一年平均供地率低于70%的;
- (三) 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
- (四) 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2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或批准方案实施期已满但未完成征收任务的;
- (五)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政策规定的。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按程序进行备案,并按照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拟征收区域、时序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成片开发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范围和时序计划组织实施。因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可按规定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地块变化的,调整方案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安排的,调整方案应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已实施征收的地块不得调出,调整后公益用地比例应符合第八条中相关规定。同一成片开发方案原则上只允许调整1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成片开发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辖区内成片开发工作的监管,切实履职尽责。

第十九条 监管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批准成片开发方案的;
- (二) 成片开发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包括成片开发方案的用地报批、土地征收等情况;
- (三) 成片开发工作合法合规情况,包括成片开发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土地征收行为、超范围开展土地征收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通报、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4日为止。《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陕自然资规〔2022〕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建设项目影响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 征求意见暂行规定》的通知

陕林动发〔2024〕9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陕西省建设项目影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征求意见暂行规定》已经省林业局2024年第27次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林业局
2024年12月25日

陕西省建设项目影响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 征求意见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暂行办法》《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林草要素保障的通知》《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以下重点区域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重要栖息地范围。《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

（二）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公布的鸟类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

（三）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本行政区域迁徙通道范围。

第三条 建设项目可能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产生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时，依法征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征求省林业局意见并由其评估反馈意见；涉及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应当征求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由其评估反馈意见。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依法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时，应当提供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五条 省林业局建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咨询专家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建设项目可能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产生影响，需要开展考察论证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项目区与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以及同类项目的位置关系、涉及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采取的规避或减缓措施、制订的监测计划等内容进行考察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报告。

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本着诚信、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进行客观分析并如实出具意见，严禁弄虚作假。

第六条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省林业局可以征求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初步意见，参考专家论证报告后，向征求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反馈意见；涉及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考察论证，参考专家论证报告后，向征求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反馈意见，并报送省林业局备案。省林业局定期对反馈意见进行复核。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监测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的影响，发现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徙通道造成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相关内容如与国家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 西 省 水 利 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税〔2024〕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6日

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 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

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陕西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14%执行。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九条 统筹考虑陕西省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陕西省水资源适用税额标准遵循下列规定：

(一) 陕西省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税平均征收标准分别不低于每立方米0.3元、每立方米0.7元。

(二)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

(三)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除城镇公共供水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2倍执行。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20%—4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40%(不含)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适用税额4倍征收。

(五)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六)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具体适用税额标准详见《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见附件)。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取水口所在地在陕西省内的，均按本办法规定的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执行。

第十一条 陕西省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为每千瓦时0.005元。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由陕西省水利厅会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

(七)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四条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承担的农村人口生活取用水的部分，免征水资源税，但需单独计量其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水量，未单独计量的，不予免征。

第十五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

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用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六条 陕西省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 陕西省水资源税按季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陕西省内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水利厅确定。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在陕西省内跨区域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地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的分配比例、申报缴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2.5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6立方米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排水量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

第二十四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水资源税收入按省与市（区）7：3的比例分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61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3
	特种行业		7
	一般行业		0.4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7
	特种行业		14
	一般行业		0.8
其他取用水	发电企业	水力发电企业	0.005元/千瓦时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0.005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8
		未回收利用	1.2
	水源热泵取用水	回灌	0.1
		未回灌	1.2

备注：

1. “一般行业”包括个人。表中“特种行业”“一般行业”税额标准指直接取用地表、地下水的适用税额。
2. 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2.5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6立方米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
3.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4. 除城镇公共供水外，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2倍执行。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5.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20%—4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40%（不含）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适用税额4倍征收。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4〕175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为适应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要求，督促矿业权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夯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对《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及时深入宣传并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
2024年12月31日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提取、使用和监管，落实矿业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结合陕西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矿业权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矿业权人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的弃置费用，计入企业生产成本。

第五条 基金账户原则上应当按采矿权单独设立。矿业权人应当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个月内，在矿山所在县（市、区）的银行开设基金账户。矿业权人应当单独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科目，反映基金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土地复垦工程已经纳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不再另行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油、气（煤层气）采矿权可以在所在设区市的银行开设基金账户。

第六条 基金由矿业权人自主使用，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满足需求、据实结算、政府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基金本息属于矿业权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收、代管、挤占、挪用。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和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矿业权人对标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在矿区范围内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系统治理理念，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鼓励矿业权人在自愿、主动的前提下，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和《自然资源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4〕57号）等相关要求，在矿区范围内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纳入《方案》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基金提取

第八条 矿业权人自获得矿产资源销售收入的当月起提取基金，销售原矿的（含列入能源资源保供的矿山）每月按照实际计提基数、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地区系数等核算提取基金。

矿业权人不直接销售原矿的或者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单价参照本地区同期同类原矿单价核算计提基数据实核定。

基金提取计算公式见附件。

第九条 矿业权人在矿山建设期、绿色矿山创建期应当同步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和生态受损与退化等问题的治理恢复，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有关工程经核算认定的费用，可以在后期提取的基金中支用。探矿权人在勘查活动期间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和生态受损与退化等问题的治理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因资源枯竭等原因即将闭坑的矿山在编制《方案》时，应同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闭坑治理方案并核算闭坑治理所需资金，足额提取能够满足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及后期管护所需的基金。

因政策性原因要求矿业权人关闭矿山时，各级政府应在有关文件中明确闭坑治理方案的编制主体和治理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同一矿山存在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2种开采方式时，应当按照不同的开采系数分别提取基金；同一矿山开采2种以上矿产资源，按照不同矿种系数分别提取基金。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人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及开采范围的，应当按照变更后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方案》，核算并提取基金。

第十三条 基金提取数额根据基金提取公式计算的结果和《方案》估算费用的结果，一般采取“就高”原则确定。若实际支出金额超出基金提取额，不足部分由矿业权人及时补足；若基金账户余额能够满足企业年度治理任务，结余部分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四条 基金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的矿区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和生态受损与退化等问题的治理恢复。主要包括：

- (一)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及裂缝、废弃矿硐等的综合治理和监测；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构（建）筑物损毁等的预防、治理和监测。
- (二) 采矿场边坡、采矿坑、排土场、堆渣场、排矸场等土地复垦和监测，废弃构（建）筑物拆除、场地复垦和监测。
- (三) 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生态受损与退化问题的治理与监测。

第十五条 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为目的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新标准的研究推广，以及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示范试验等也可使用基金，但不得超过年度应提取基金总额的5%。

第十六条 搬迁补偿，广场、雕塑等不符合基金支出范围，以及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范围之外的治理工程不得使用基金。

第十七条 矿业权人应根据公告的《方案》编制年度治理计划，包括基金累计提取和使用情况，《方案》中年度工程部署情况，年度拟实施工程概况、初步设计方案、施工计划、基金使用预算等内容。对威胁矿山及周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治理计划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备，油、气（煤层气）采矿权的年度治理计划应当同时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年度治理计划变更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年度治理计划预算与《方案》年度估算对比变更超过10%的，需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施工设计预算与年度治理计划预算对比变更超过10%的，需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矿业权人编制年度治理计划并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支取不超过年度工程预算总费用的30%作为工程预付

款。工程实施过程中，矿山企业按照工程进度，依据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款申请凭证等适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支取工程进度款，但累计不能超过年度工程预算总费用的80%，剩余工程款待年度工程完工验收后统一结算。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矿业权人完成的治理修复工程开展年度验收和《方案》适用期验收，并对年度和《方案》适用期基金使用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核定。

年度治理工程验收和年度基金使用核定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并出具工程验收和基金使用核定意见。油、气（煤层气）采矿权的年度治理工程验收和年度基金使用核定需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矿山的《方案》适用期验收和闭坑治理验收及基金使用核定，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并出具工程验收和基金使用核定意见；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矿山的《方案》适用期验收和闭坑治理验收及基金使用核定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并出具工程验收和基金使用核定意见。

跨市（区）、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年度治理验收、适用期治理验收及闭坑治理验收及基金使用核定，由矿区范围涉及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上级指定牵头单位，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并出具工程验收和基金使用核定意见。

工程验收意见应当明确工程概况、工程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验收结论等。未完成的工程及质量不达标的工程，应在验收意见中明确完成整改时限，整改时限一般不能超过1年；基金使用核定意见应当明确基金应提取金额、实际提取金额、实际使用金额、使用规范性、合理性分析及基金账户余额等。应明确应支出而未支出的基金整改支出时限，整改支出时限一般不能超过1年。

第二十条 基金产生的利息属矿业权人所有，可用于下一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二十一条 依法转让或整合的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一并转移，受让或整合的矿山，矿业权人应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和义务，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基金账户，并提取、使用和管理基金。原矿业权人基金账户余额由双方协商处置。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人已完成全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且管护期满并验收合格，或按政策要求关闭且明确不需要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可注销基金

账户，结余的基金由矿山企业自行处置；对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注销基金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监督指导矿业权人履行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矿业权人开展的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的实施、基金的提取使用进行指导监管，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矿业权人应在每季度、半年、年度末25日前，将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情况，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各部门逐级报送相应上级主管部门；各级财政、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基金提取使用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简政放权、创新监管、高效服务。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应当与基金账户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基金监管协议，并明确基金提取与使用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国资发〔2018〕92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基金计提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基金计提数额=计提基数×矿种系数×开采系数×地区系数。

(一) 计提基数=月销售量×单价

关于单价，当煤炭价格≤300元/吨时，按照300元/吨计算，当煤炭价格介于300—1000元/吨时，按照实际价格计算；当煤炭价格≥1000元/吨时，按照1000元/吨计算。

(二) 矿种系数

基金计提的矿种系数见表1。

表1 基金计提矿种系数一览表

矿产	矿种		矿种系数
能源矿产	煤炭	价格≤600元/吨	1.4%
		价格>600元/吨	1.2%
	油页岩、石油		0.8%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盐岩、石煤等		0.6%
金属矿产	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黑色金属矿产		1.5%
	放射性矿产		1.6%
非金属矿产	建材非金属矿山（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等）		1.5%
	其他非金属矿产（砖瓦黏土等）		1.0%
	化工类矿产（磷矿、硫铁矿、石墨、石膏等）		1.8%
水汽矿产	矿泉水、地热等		0.2%

(三) 开采系数

基金计提的开采系数见表2。

表2 基金计提开采系数一览表

矿种		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		
能源 矿产	开采 方法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采 矿法（自然排水）	露天坑采法 (人工排水)	不允许 地表塌落	允许塌陷	
	开采 系数	1.5	1.8		柱式 采煤法	机械化 综采
金属 矿产	开采 方法	露天高边坡采矿法 (高差≤15米)	露天高边坡采矿法 (高差>15米)	不允许 地表塌落	允许塌落	
	开采 系数	2.5	3		空场法	崩落法
非金属 矿产	开采 方法	露天高边坡采矿法 (高差≤15米)	露天高边坡采矿法 (高差>15米)	不允许 地表塌落	允许地表塌落	
	开采 系数	2.5	3		0.5	1.0
水汽 矿产	开采 系数		1.0			

(四) 地区系数

根据地区差异，地区系数取值见表3。

表3 基金计提地区系数

区域	地区系数	备注
陕南秦巴山地区	1.2	秦岭6市39个县区、巴山2市涉及的11县区
陕北黄土高原区	1.1	榆林市12（县、市、区）、延安市13（县、市、区）
关中平原区	1.1	西安市（除秦岭区域）、宝鸡市（除秦岭区域）、咸阳市、渭南市（除秦岭区域）、铜川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

二、计算方法（以陕北地区煤炭为例）

月销售 (万吨)	销售价 (元/吨)	矿种系数	开采系数	地区系数	月提取基金 (万元)	占销售 收入	元/吨
10	300	1.40%	1.2	1.1	55.44	1.85%	5.54
10	400	1.40%	1.2	1.1	73.92	1.85%	7.39
10	500	1.40%	1.2	1.1	92.40	1.85%	9.24
10	600	1.40%	1.2	1.1	110.88	1.85%	11.09
10	700	1.20%	1.2	1.1	110.88	1.58%	11.09
10	800	1.20%	1.2	1.1	126.72	1.58%	12.67
10	900	1.20%	1.2	1.1	142.56	1.58%	14.26
10	1000	1.20%	1.2	1.1	158.40	1.58%	15.84

计算说明：

煤炭价格 \leq 300元/吨，按照300元/吨计算，以月销售10万吨煤为例，月提取数额=月计提基数×矿种系数×开采系数×地区系数= $300 \times 10 \times 1.40\% \times 1.2 \times 1.1 = 55.44$ 万元，占计提基数1.85%，吨煤费用5.54元。

300元/吨 $<$ 煤炭价格 $<$ 1000元/吨，月提取数额=月计提基数×矿种系数×开采系数×地区系数。

煤炭价格 \geq 1000元/吨，按照1000元/吨计算，以月销售10万吨煤为例，月提取数额=月计提基数×矿种系数×开采系数×地区系数= $1000 \times 10 \times 1.20\% \times 1.2 \times 1.1 = 158.40$ 万元，占计提基数1.58%，吨煤费用15.84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4年本)》的通知

陕环发〔2024〕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一、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本《目录》所列项目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审批，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和本《目录》所列行业中非省级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市级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审批。

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新、改、扩建属于省级审批项目（辐射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第199号令规定执行。

三、建设内容涉及2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并由相应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从其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陕环发〔2023〕61 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外，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建设及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含特别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含编制报告表项目）：秦岭区域及汉中市、安康市辖区内所有风电项目；其他区域内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项目。

水电、抽水蓄能：装机5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5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30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煤炭开采：新建煤炭开采项目；新增规模90万吨/年及以上的扩建煤炭开采项目（均不含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

矿山开发：金属矿采选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土采选项目；涉尾矿库项目（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及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港口码头：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

码头项目。

四、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烧碱、纯碱、电石、丙烯、丁二醇、醋酸、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碳素制品：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轻工：纸浆制造项目；造纸（不含废纸造纸）项目。

建材（含编制报告表项目）：陶瓷制造项目；关中地区新建粘土砖瓦（不含免烧砖瓦）项目。

其他：前端原料使用新建煤气化装置生产的项目。硅铁、硅锰、铬铁、钒冶炼项目。

五、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涉及冶炼工艺的项目。

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

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八、核与辐射

放射性同位素（含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Ⅰ类、Ⅱ类、Ⅲ类

放射源；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及上述退役项目。

射线装置（含编制报告表项目）：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及退役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16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报告表项目）。

其他：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九、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明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0 日决定，任命：

李寿国为陕西警察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丁德明为陕西警察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王锦蓉为陕西警察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王有民为陕西警察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决定，任命：

魏重光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定，免去：

谢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定，免去：

杨青春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定，任命：

梁书锦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

免去：

张平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定，任命：

谢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矫增兵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研究，同意：

刘强为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周吉峰不再担任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定，任命：

吴昱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定，任命：

刘飞霞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张勇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李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研究，同意：

王俐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黄英维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王海燕西安工程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杨景锋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郭霄鹏宝鸡文理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王长顺咸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李强为渭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守华渭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马亚军榆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免去：

王新军商洛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易智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任命：

雷颖为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研究，同意：

李家卫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孙昌博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张镐为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任命：

马力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6 日决定，任命：

邓滢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立波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27 日决定，任命：

冯朝勇为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决定，任命：

程佩茹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研究，同意：

韦文祺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决定，任命：

孟凡强为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25〕43—73号）

2025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指标名称	1-3月	增长%	占GDP比重(%)
生产总值(亿元)	8235.65	5.6	—
第一产业	254.03	2.8	3.1
第二产业	3334.39	6.5	40.5
第三产业	4647.23	5.1	56.4
#工业增加值	3010.07	7.8	36.5
#制造业增加值	1288.64	7.3	15.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6.2	—
民营经济增加值(亿元)	4080.80	—	49.5
县域经济增加值(亿元)	3708.91	6.9	4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04.12	5.4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394	6.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635	5.1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449	6.9	—
指标名称	1-3月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9.9	
固定资产投资	—	5.8	
#工业投资	—	21.7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	3.8	
#民间投资	—	21.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6.6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6.5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2月)	—	7.1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0.3	0.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4.9	-5.1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	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79.66	-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1936.82	2.1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74438.13	8.1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60002.64	7.35	

△3月31日至4月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交流发言。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部长沙卡利耶夫·阿尔曼一行，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乙巳（2025）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协调会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并讲话。

△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何报翔出席第十八届海峡两岸文化艺术展开幕式，副省长、民革陕西省委会主委徐明非代表主办方致辞。

△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全国政协副主席何报翔，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徐明非参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为主题的乙巳（2025）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省长赵刚恭读祭文，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延安市会见来陕参访的新党主席吴成典一行。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与

2025年4月 政务活动

香港立法会议员、香港新质企业家联合会会长尚海龙组织发起的“高质量发展看陕西”港澳代表团一行座谈，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4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陕港澳融合发展战略圆桌会并致辞。

△7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7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科学技术进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汇报动员会并做表态发言。

△7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会议。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京出席我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李九红参加。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京出席我省与生态环境部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李九红参加。

△8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京出席我省与交通运输部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李九红参加。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京出席我省与自然资源部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9—10日，副省长戴彬彬到安康市公安局、紫阳县公安局、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部分基层派出所等地调研公安工作。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2024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7—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率民革中央调研组在陕西开展“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副省长、民革陕西省委会主委徐明非陪同。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情况。

△11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中国“土库曼斯坦文化年”文艺演出并致辞。

△13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希腊文化部长莉娜·门佐尼一行。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副省长李九红主持。

△14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主持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并讲话。

△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并讲话。

△15日，副省长李九红主持关中片区政企恳谈会。

△1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来陕出席2025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的外国嘉宾。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西省2025年二季度重点项目开工活动并宣布开工令，省长赵刚主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李九红参加。

△18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2025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开幕式，致辞并宣布开幕。

△18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巴基斯坦农业“千人计划”首期培训项目开班式并致辞。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会暨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并讲话，省长赵刚部署高质量项目建设工作。

△20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西安工业大学建校7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兵

器创新大会并讲话。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九届全省理事会会议开幕式并讲话，副省长陈春江出席。

△21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作出批示，副省长徐明非出席。

△22日，省长赵刚出席全省防汛抗旱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并讲话；到省工商联调研并主持召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3日，省长赵刚在西安调研房地产业发展工作。

△2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暨高质量项目建设调度会并讲话。

△23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全省公路交通防汛应急演练并点评。

△24日，省长赵刚到省气象局调研；在西安市调研稳就业工作。

△2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商洛市督导检查丹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并召开专题会；在商洛市信访局召开有关信访工作专题会。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副省长李九红作交流发言。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区）委书记工作汇报会，省长赵刚讲话。

△25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7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会见塔吉克斯坦文化部长萨托里约恩一行。

△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在西安市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第八次卫生部长会议开幕式并致辞，省委书记赵一德致辞，省长赵刚、副省长陈春江出席。

△2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在韩城市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三秦工匠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29日，省长赵刚会见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州长沙哈罗夫一行。

△2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打击防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省政协

“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专题协商会并讲话；出席全省外贸企业融资对接会并提出要求。

△3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